

广州世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广州世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6〕32 号）等要求，广州世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世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26 年 5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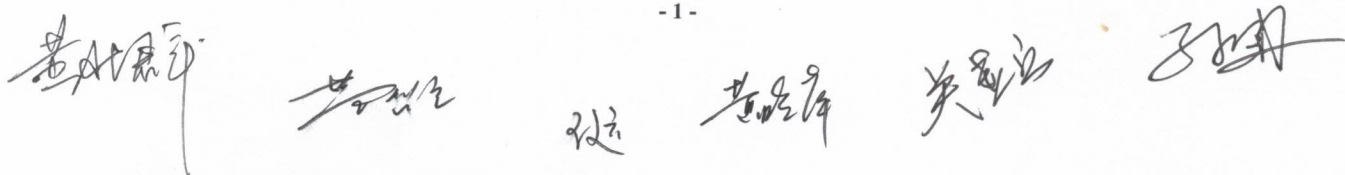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世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115 号 A3 栋 1001 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7'40.542"，E113°31'5.583"。本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灭火材料的研发试验，年研发自感应纳米微胶囊灭火毯 250 张、自感应纳米微胶囊灭火贴 200 片、自感应纳米微胶囊灭火胶布 200 卷。本项目雇佣员工总数 40 人，年工作 260 天，采取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世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关于广州世骏天成科



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6〕32号），项目审批通过后于2026年3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4月15日竣工后开始调试运行，并委托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18日实施验收监测。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5%。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世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6〕32号）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申报的建设内容一致，不涉及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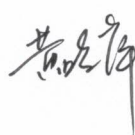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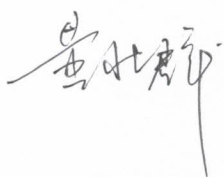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基本不会产生环境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浓水及反冲洗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苯酚）、硫酸雾、氨气、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碱液喷淋塔+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7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声源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更换带走。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实验废弃耗材、实验废液、废原料容器、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签订危废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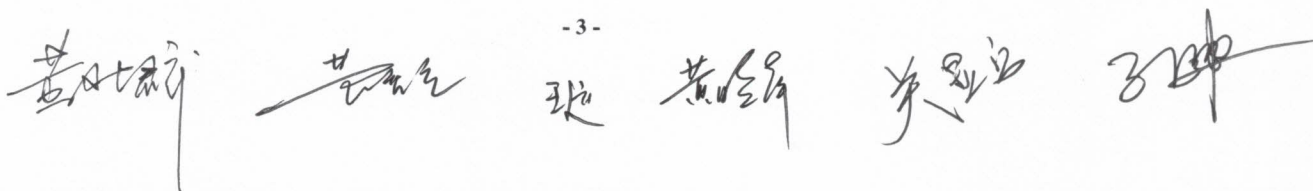
根据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FC3104），验收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符合要求。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各项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苯酚）、硫酸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酚类（苯酚）、硫酸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FC3104），验收期间，本项目外排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世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黄明、甘、-4-、黄明、黄明、黄明

1、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定期清理污泥、更换活性炭，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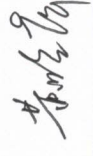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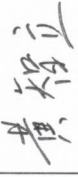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3、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的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黄世昌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1	孙健	广州世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 22155777		建设单位代表
2	关显立	广州世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1 2887 7797		建设单位代表
3	黄壮群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18022214868		技术评审专家
4	王远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65747727		验收检测单位代表
5	黄晓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12000497		验收编制单位代表
6	黄智立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666557373		环评单位代表